

郑州师范学院  
网络运维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30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5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2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6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第二卷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

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详

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

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1)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25.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9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5.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25.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5.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17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1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19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21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7 最低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评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36.2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

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

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

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

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郑州师范学院\*\*\*\*\*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一、招标编号：\*\*\*\*\*

二、合同金额：\*\*\*\*\*（大写：\*\*\*\*\*）

三、供货日期：\*\*\*\*\*天供货安装完毕。

四、付款方式：根据招标要求，本合同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首批货款\*\*%，即\*\*\*\*\*元。余款\*\*%即\*\*\*\*\*元，根据合同要求\*\*\*\*\*时间后支付。

五、货物清单要用表格形式列出明细，内容和样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国产设备注明省份，进口设备著名国别			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							

采购部门该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六、合同份数，甲方需要三份，乙方根据自己情况累加合同份数。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开户银行：\*\*\*必填\*\*\*\*\*

委托法定代表人：

账号：\*\*\*\*必填\*\*\*\*\*

法定代表人：\*\*\*必填\*\*\*\*\*

含资产处签字：

委托人：\*\*\*\*必填\*\*\*\*\*

地址：\*\*\*\*\*

含资产处项目负责人：

电 话：\*\*\*必填\*\*\*\*\*

手机：\*\*\*\*必填\*\*\*\*\*

特别提醒：1、验收付款时合同的电子文档要备案、资产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接收文档。2、发票复印三份。3、中标公司负责网上查询发票真伪并打印。4、\*部分缺一不可。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以上表格必填，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 (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 型号	销售 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非固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 3.4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 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 要 材 料  .....								
	其 它 材 料  .....								
	费 用  .....	施 工 费 等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4.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容量、吨位	厂牌及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 投标邀请

日期：2018年4月12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郑州师范学院网络运维安全设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郑州师范学院网络运维安全设备项目；

### 2、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1	网络运维安全设备	2100000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每天(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 00-12: 00、14: 30-17: 3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9: 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六、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00 时(北京时间), 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址: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五个工作日

七、本次招标采购标书联系事项:

采购人: 郑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13783589295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北大学城英才街 6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小利

联系电话: 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0003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516010005452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5955702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网络运维安全设备项目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2	<p>*投标资格要求：</p> <p>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费用)。
11.2.1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安装 施工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其他附带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总价包干，除 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招标单位有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 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
11.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 务费。 中标服务费：1.5%收取, 中标人支付。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质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提供 2016 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6、提供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 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13	<b>业绩要求：详见打分办法；</b>
14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b>*2、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清单内的优先采购产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每项加1分。</b></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6、制造商提供制造、检测、检验标准。</p> <p>7、提供设备生产、检验、包装、运输、报关、仓储、交货、安装、编程调试、验收、培训、维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资料。</p> <p>8、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因此确定<b>出口网关为本项目核心产品</b>。当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p>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3) 有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b>非现金</b>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一份。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b>评 标</b>	
2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见附件：打分标准</p> <p>一、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li> <li>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li> </ol>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p> <p><b>一）商务部分(20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绩（8分）</li> </ol> <p>提供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得分最多得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服务承诺（8分）</li> </ol>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技术服务方案对比评审，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标准、保修范围、检修方式、维修等内容对比评审。</li> <li>②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保修费、易损件及</li> </ol>

备件费用、有偿维修费等内容对比评审。

③其它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其它实质性优惠内容对比评审。

3) 质量保证期（2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交货完工期（2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完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50分）**

1、技术参数（30分）

a.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b.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

c. 本扣分项30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投标文件，以及产品和总体设备响应情况等方面对比评审，在1-10分内打分。

3、项目建设、实施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完备性、先进性管理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对比评审，在1-10分内进行打分。

**三) 报价部分（30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加分项（3分）：**

1、投标人具备的信用证书（0-1分）：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及以上1得分，等级为AA级得0.5分，AA级以下或没有提供或可提供企业信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已备案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0条规定。此次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b>授 予 合 同</b>	
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7.2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18.4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产品要求不低于3年原厂质保（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质保期限和质保范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包退、包换； 2.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措施。提供所采购设备培训的详细计划，为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3. 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4. 终身提供系统应用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	验收及付款程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师范学院网络运维安全设备项目，涉及校园网认证网关等安全设备与运维系统的采购。

### 二、现场踏勘

本项目涉及到我校现有校园网管理及运行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到现场进行考察和调研，以进一步明确项目需求，熟悉实施环境，以便更加准确的制定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

现场考察时间：开标前第3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

现场考察联系人：付晓 联系电话：15038318232

现场考察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105房间

注：因未进行现场考察或逾期带来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40个工作日内。

### 四、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其他要求

投标时，应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要结合现场踏勘、项目需求、目前应用现状进行设计撰写。方案必须包含系统集成、业务集成的相关内容和具体技术方案。

### 六、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1	网络运维安全设备	2100000

### 七、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校园网认证网关	1. 系统采用分布式体系架构，交换网板数量 $\geq 3$ ，单主控故障不能影响业务转发； 2. 为保证业务稳定，设备上主控板或交换网板上自带端口不能作为业务口使用； 3. 交换容量 $\geq 75\text{Tbps}$ ，包转发 $\geq 18000\text{Mpps}$ （如官网出现多个参数，以最小的为准）；	1套

		<p>4. 业务板（线卡）槽位<math>\geq 8</math>（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 非子卡槽位）；</p> <p>5. 为节省机柜空间, 有利散热, 要求设备高度不得高于16U, <u>提供官网截图证明</u>；若超出规格尺寸, 需提供与设备尺寸相配套的原装网络机柜(推荐但不限于 IBM、DELL、HP 品牌), 非 OEM 贴牌产品, 并单独报价；提供机柜原厂授权并加盖公章；</p> <p>6.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p> <p>7.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向 IPv6 的基本过渡技术,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BGP4+、RIPng、OSPFv3、IS-ISv6 等动态路由协议；</p> <p>8. 单板最大提供 64K 并发用户数, 整机<math>\geq 256K</math> 并发用户数, 整机上线速度<math>\geq 1100</math> 用户/秒,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授权章；</p> <p>9. 设备支持独立的硬件环境监控模块,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授权章；</p> <p>10. 支持硬件 BFD, <math>&lt; 30ms</math> 故障检测能力；支持 NSF/GR/NSR,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授权章；</p> <p>★11. 为便于维护, 所有主控、交换网和业务板全部是前插板；</p> <p>12. 设备支持对不同目的地址的业务进行区分计费 and 限速, 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授权章；</p> <p>13. 整机设备关键芯片自主研发,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授权章；</p> <p>★14. 为保障设备稳定可靠可运营, 需提供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 (BNAS) 工信部入网证, 且入网时间<math>\geq 5</math> 年, 需明确为 BNAS 设备, 其他设备无效；</p> <p>15. 提供工信部抗震检验报告并满足 8 级烈度的抗震等级；</p> <p>★16. 提供省内高校部署案例不少于 7 个, 并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产品厂商授权章；</p> <p>17. 设备可支持基于时长、流量等多种计费方式, 流量计费时计费信息更新周期可调, 最少可配置到 1 秒；</p> <p>18. 支持 PPPoE、IPoE、Web 认证、802.1X 等多种认证方式；本次配置：支持 BRAS 功能的万兆光口数<math>\geq 4</math>, 千兆光口数<math>\geq 12</math>, 双主控, 冗余交换网板（交换网槽位必须插满），电源<math>\geq 4</math>, 满配原厂光模块, 设备支持并发用户数 license<math>\geq 20K</math>.</p> <p>19. 三年原厂质保。</p>	
2	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p>1. 支持中英文双语协议解码功能, 支持全中文界面和资料文档, 要求提供全中文的分析界面, 要求提供全中文的文档资料。够分布式部署在关键的网络节点, 长期实时分析并捕获流量, 同时对捕获到的网络通讯数据包进行长期存储, 从而提供对任何时间点的通讯数据进行回溯分析的能力；</p>	1 套

		<p>2. 1U标准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存储容量不低于4TB；旁路接入网络，不影响网络结构；监控端口：2个千兆电口；管理接口：2个千兆电口；支持RAID；</p> <p>3. 可根据TCP/UDP端口或端口范围、端口组，IP地址、地址组、地址范围，IP地址+端口，网段、网段组，HTTP应用请求中的URL值、数据包特征值自定义应用，针对自定义的应用进行流量监测分析；</p> <p>4. 数据包保存的性能要求能够实现800Mbps线速保存能力，数据包处理性能不低于1,000,000pps；</p> <p>5. 能实时分析并长期保存网络中的所有数据流统计数据，还支持条件过滤，包括详细的IP会话流、TCP会话流、UDP会话流数据，数据精度到秒级；</p> <p>6. 支持数据包截断存储，可以设定捕获并保存数据包的长度大小，如64bytes，只保存数据包的前64个字节，要求能够按照不同自定义应用分别设置数据包截断长度；</p> <p>7. 支持数据包截断存储，可以设定捕获并保存数据包的长度大小，如64bytes，只保存数据包的前64个字节，要求能够按照不同自定义应用分别设置数据包截断长度；</p> <p>8. 在设置数据包截断存储后，系统应按数据包原始长度进行相关统计分析，不能影响流量统计的准确性；</p> <p>9. 持数据包去重功能，在原始流量存在重复包的情况下能够开启去重功能，自动剔除重复的数据包，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去重方式包括二层去重和三层去重；</p> <p>10. 能够检索捕获的流量的趋势，所有应用的通讯流量信息；</p> <p>11. 能够检索指定时间范围的所有IP主机的通讯流量信息；</p> <p>12. 能够针对应用进行进一步的数据挖掘，分析某个应用中IP主机流量、IP会话、TCP会话和UDP会话详细列表；</p> <p>13. 能够对任意时段指定应用的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分类统计指定应用的通讯对象的服务质量关键指标；</p> <p>14. 能够支持通过服务器IP、端口、客户端IP组合条件自定义应用，支持基于HTTP URL定义应用，支持基于通讯特征定义应用；</p> <p>15. 能够对应用的通讯流量进行实时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参数包括数据包数，字节数，应用的新建会话数，并发会话数，交易请求数量，平均响应时间，tcp 0窗口数量，服务器平均窗口大小，服务器三次握手时延，连接请求无响应次数，连接请求被重置次数，连接失败率等关键应用性能参数；</p> <p>16. 实时监控指定应用的通讯流量信息，包括每秒流量、每秒数据包数、带宽利用率、TCP同步包数、流量变化趋势图、TOP 主机、TOP网段、警报日志、矩阵信息等；</p> <p>17. 能够对任意时段指定应用的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进行分</p>	
--	--	---	--

	<p>析，服务质量关键指标应当包括：总流量（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数据包（总数据包、上行数据包、下行数据包）、TCP数据包（TCP SYN，TCP SYN ACK，上行TCP重置包、下行TCP重置包）、TCP连接请求无响应次数、TCP连接请求被重置次数、RTT（客户端、服务器端RTT）、TCP ACK时延（客户端ACK时延、服务器ACK时延）、重传数量（上下行重传数量、上下行TCP分段丢失数量、上下行TCP重复确认数量）、重传率、分段丢失率、会话数量（新建会话数量，关闭会话数量，活动会话数量）、TCP 0窗口数量（客户端TCP 0窗口数量、服务器TCP 0窗口数量）、交易处理数量（交易总数、请求数量、响应数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最大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Apdex等。</p> <p>18. 能够分类统计指定应用的通讯对象的服务质量关键指标，统计类别应当包括：客户端、服务器、网段统计、IP会话、TCP会话和警报日志等；</p> <p>19. 能够支持针对采用TCP协议的应用交易定义和分析功能，能够根据应用层数据的协议特征定义各交易字段，对交易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直观的看到指定应用的交易处理数量、交易处理时间和交易窗台趋势图，以及各种流量参数、会话参数、交易统计参数和CDR日志等信息。支持基于同步TCP和异步TCP传输模式的应用交易定义和分析；</p> <p>20. 提供XML交易分析设置，可以通过配置文件的方式对XML交易的识别方式、XML交易的匹配方式、交易输出内容、交易的响应时间等级进行设置和统计。</p> <p>21. 提供数据库交易分析，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对DB2和Oracle进行自动识别交易、响应时间、交易时间、自定义交易和字段配置进行设置和统计。提供HTTP交易分析，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对HTTP进行自动识别交易、响应时间、交易时间、自定义交易和字段配置进行设置和统计；</p> <p>22. 能够对网络中的总体/关键主机/应用流量异常进行监控和报警；</p> <p>23. 能够对可疑域名解析行为，对电子邮件内容进行监测，定义敏感字参数，对TCP/UDP数据流进行监测，通过定义特征值，进行监测产生警报；</p> <p>24. 能够基于白名单，黑名单产生报警。通过设定主机、应用的黑白名单，发现异常网络访问产生警报；</p> <p>25. 能够对可疑域名解析行为进行监测产生警报，可以定义域名列表、域名地址列表进行监测，发现可疑的域名解析，产生警报；</p> <p>26. 提供针对TCP/UDP会话的流重组功能，将会话中的数据流重组显示；</p> <p>27. 能够对TCP会话中的详细应用数据传输过程进行深入分析，能够区分每一个应用交易处理请求和响应，对传输</p>	
--	---	--

		<p>过程中的重传、重复的确认进行统计，对应用交易处理间隔响应进行分析。</p> <p>提供针对TCP会话的时序图分析功能，能够图形化的显示TCP会话中的数据交互传输过程，能够图形化显示数据传输中的时间间隔；</p> <p>28. 支持自定义报表功能，能够根据需要组合各个报表组件按需生成报表；</p> <p>29. 支持生成比对报表，可将报表周期内的数据与历史同期或指定的其他时段数据进行比对，并在同一报表内容中展现。例如：日报表可与前一日或上周同天数据比对；</p> <p>★30. 提供ARP攻击、蠕虫病毒主机分析视图；</p> <p>★31. 支持自动判断存在DOS攻击或被攻击现象的主机的网络行为特征。</p> <p>★32. 支持自动判断存在TCP端口扫描的主机的网络行为特征并在单独的分析视图中展现。</p> <p>33. 自动判断存在可疑的HTTP、POP3、SMTP会话的主机的网络行为特征并在单独的分析视图中展现；</p> <p>34. 提供对常见互联网协议的协议识别功能，至少能对350种以上的常见互联网协议进行识别；</p> <p>35. 能够提供数据访问接口，可以将服务器捕获到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数据访问接口采用HTTP和HTTPS协议；</p> <p>36. 产品原厂商为中国境内注册，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为国内研发和生产；</p> <p>37.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8.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评测证书》；</p> <p>39.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0. 对于加★项内容须录制成视频放于优盘中，在开标时将优盘单独密封提交，以证明软件具有此功能，未提供者，视为相应项不满足。</p>	
3	出口网关	<p>1. 功能要求必须具备防火墙、应用识别、链路负载均衡、SSL VPN 功能的硬件网关产品；</p> <p>★2. 设备硬件采用了控制平面、数据平面、业务平面槽位分离的分布式机框架构，设备机框不小于 4U 机箱，具备独立的主控引擎板卡、具备独立的业务处理引擎板卡和独立的接口板卡，主控引擎板卡、业务引擎板卡、接口板卡在硬件机框上槽位分离，需提供产品外观及相应板卡实物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p>3. 每种引擎板卡都具有独立的多核 CPU 处理器，以保证设备整体处理性能，需提供同时显示不同板卡模块 CPU 的运行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1 套

	<p>4. 为保障设备供电的高可靠性，要求设备配置热插拔电源模块<math>\geq 3</math>个；</p> <p>5. 要求设备提供万兆接口数<math>\geq 4</math>个，千兆 SFP 光接口数<math>\geq 12</math>个，千兆电接口<math>\geq 4</math>个；</p> <p>6. 要求设备提供主控引擎板卡槽位数<math>\geq 2</math>，业务槽位数<math>\geq 10</math>，满足本次配置后还可预留 6 个以上的空闲业务槽位，用于以后业务扩容需要；</p> <p>7. 要求设备提供 SSL VPN 功能，并配置至少 120 个最大在线用户授权许可；</p> <p>8. 设备防火墙吞吐量<math>\geq 60\text{Gbps}</math>，最大并发会话数<math>\geq 3000</math>万，每秒新建连接数<math>\geq 40</math>万，要求涉及的性能指标可在厂商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产品参数中查询到，并提供官方网站链接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以证明；</p> <p>★9. 要求提供配套的日志审计系统平台，产品应采用独立的硬件形态，标准服务器机架设备，提供至少 2 个千兆接口用于接收日志和管理系统，日志存储速度<math>\geq 5</math>万/秒，提供的本地存储容量应不小于 4TB，涉及的关键参数指标可在厂商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产品参数中查询到；</p> <p>10. 支持基于 IP 地址、协议端口、应用类型的访问策略控制，支持安全策略的命中数统计、会话匹配记录和策略冗余性检测；</p> <p>11. 支持路由模式和透明模式下的各种 NAT 转换功能，支持包括源 NAT、目的 NAT 转换和双向 NAT 转换；</p> <p>12. 支持在源 NAT 多对一模式下，将每一个源 IP 地址所产生的所有会话都转换到同一个固定的公网 IP 地址上，满足特定业务应用的需要，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以证明；</p> <p>13. 支持内置 ISP 路由地址列表，能够实现定期更新；</p> <p>14. 支持基于轮询、加权轮询、源地址 Hash、源+目的地址 Hash、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 Hash 等负载均衡方式；</p> <p>15. 支持 NAT 转换扩展技术，使每个 IP 地址支持的 NAT 转换端口突破传统的 65535 端口的限制，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16. 支持逆向路由功能，关闭时保持出入方向来回路径一致，开启式进行出方向会话的路由检测，将出方向数据以最优路径进行转发，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p>17. 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p> <p>18. 支持透明、路由模式下跨不同接口板卡的端口聚合功能，以保障任意一个接口板卡中断不影响在线业务；</p> <p>19. 支持基于应用程序和时间段的策略路由，可将 P2P 流量、网络视频等应用的流量指定从某条或多条特定链路进</p>	
--	---	--

	<p>行转发，从而提高对链路的带宽利用率，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p>20. 支持通过 ping、tcp、dns 等方式进行 NAT 地址有效性进行探测，支持对 NAT 转换后的地址是否有效进行探测，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p>21. 支持 NAT 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信息可以根据 NAT 类型、规则 ID、源 IP、端口、目的 IP、转换后的 IP 等条件进行搜索查询；</p> <p>22. 设备支持与城市热点、深澜等厂商的认证系统进行联动，通过联动可在设备上读取到认证系统当前的用户登录信息，需提供由城市热点、深澜认证厂家开具的可与本设备厂商进行实名制用户联动方案的证明文件；</p> <p>23. 支持虚拟路由器功能，设备可以划分出多个虚拟路由器，每个虚拟路由中拥有独立的路由表，实现不同网络的路由隔离，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以证明；</p> <p>24. 支持 IPv6 及双栈模式，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OSPFv3 等动态 IPv6 路由协议；</p> <p>25. 支持 GRE、GRE over IPsec、IPSEC VPN、SSL VPN 功能；</p> <p>26. SSL VPN 支持对登陆客户端进程、杀毒软件的端点安全检查，支持基于安卓和 IOS 智能终端系统的专用客户端；</p> <p>27. 支持抵御 dns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winnuke 等网络攻击；</p> <p>28. 应用识别特征库包含 3000 种以上应用程序，支持自动在线更新和通过离线方式进行更新，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29. 支持按照应用的实时和历史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连接数统计功能，支持以趋势图方式统计每种应用一天内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趋势，要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30. 支持按照 IP 的实时和历史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连接数统计功能，支持以趋势图方式统计每个 IP 一天内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趋势，要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31. 支持本地报表功能，报表可以提供对安全威胁、应用流量和用户流量的分析统计；</p> <p>32.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 A-P 和 A-A 路由和透明模式部署，双机热备会话和配置信息同步；</p> <p>33. 要求设备通过与认证计费系统联动，结合配套日志审计系统实现用户 NAT 日志审计、URL 日志、IM 上下线等日志信息审计，其中日志信息需包括登陆用户、IP 地址、MAC 地址等真实信息，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证明；</p>	
--	---	--

	<p>34. 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平台支持基于标准 syslog 及二进制的日志两种格式进行接收日志；</p> <p>35. 设备支持通过 SNMP V1/2/3 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支持标准 MIB 接口；</p> <p>36. 为保证产品系统稳定性，要求产品本地提供至少 2 个系统软件并存，以便进行系统版本的快速回滚，设备本地支持记录 3 个以上的历史配置文件，遇到故障后可快速进行配置的回滚；</p> <p>37. 为保证产品稳定成熟度，要求设备厂商应提供在高流量出口用户环境下使用产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要求设备运行在双向 10G 以上环境下，并且设备无故障在线运行时间大于 240 天，要求提供最少 3 个证明文件；</p> <p>38. 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平台内置多种报表模版，支持 HTML、PDF 报表格式文件导出，支持自定义报表模版；</p> <p>39. 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支持将日志备份到第三方的存储空间，保证了日志数据的完整性；</p> <p>40. 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支持支持对磁盘使用情况、日志接收情况进行本地监控；</p> <p>41. 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要求可与出口网关设备兼容，能配合进行日志信息的收集、存储和查询</p> <p>42. 出口网关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43. 日志审计平台具备公安部颁发的日志分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44.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三级）</p> <p>45.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别）</p> <p>46. 要求设备厂商为微软安全响应中心发起的 MAPP 计划成员单位，以便于可以第一时间获取系统漏洞更新信息</p> <p>★47. 为保证设备厂商的技术先进程度，要求设备厂商获得了 NGFW 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的 NSS Labs 最高的评价推荐级，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48. 为保证设备厂商的市场成熟度，要求设备厂商在连续四年 IDC 的 UTM 产品市场中，排名在前三位</p> <p>49. 为保证设备厂商的技术成熟度，要求设备厂商连续四年入选了 Gartner 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50. 为保证设备厂商对入侵威胁的检测防御能力，要求设备厂商入选了 Gartner 的 IDPS 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魔力象限，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p>51. 必须提供原厂商三年的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p>	
--	---	--

4	网络运维监控系统	<p><b>1. 系统结构与部署要求</b></p> <p>1.1 系统应支持虚拟化平台与物理机两种部署模式；</p> <p>1.2 系统基于自主可控 Linux/UNIX 操作系统部署实施，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均具有源代码级别的自主可控能力，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p> <p>1.3 系统在采集数据时，应不影响现有运维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对现有系统运行不产生明显负担；</p> <p>1.4 系统可实现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分析及数据服务；</p> <p>1.5 数据呈现要完全使用 HTML5 技术，禁止使用 Flash、AIR、Silverlight 等富媒体技术，能够支持 Web、Mobile、Pad 全终端访问，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和设备兼容性；</p> <p><b>2. 系统集成要求</b></p> <p>2.1 实现与现有的“数据中心运维监控与性能分析系统”的数据集成，支持不少于 8 套系统的数据集成规模要求；</p> <p>2.2 实现与现有的“云门户业务监控与性能分析系统”的数据集成，支持不少于 8 套系统的数据集成规模要求；</p> <p>★2.3 实现与现有的“网站访问统计系统”的数据集成，支持不少于 8 套系统的数据集成规模要求；</p> <p>2.4 实现与现有“动环监控系统”的数据集成，并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展示；</p> <p>★2.5 完成与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与用户管理系统”的单点登录对接，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点登录对接方案；</p> <p>2.6 系统集成开发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支付给原有系统提供商的集成费，均包含在本项目中。</p> <p><b>3. 数据分析要求</b></p> <p>3.1 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无压缩存储，无压缩存储的数据支持下载；</p> <p>3.2 支持单一屏幕和组合屏幕方式的数据展示。数据展示采用 HTML5 技术，所有可视化图表通过 JavaScript 和 JSON/XML 技术实现，以实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兼容性；</p> <p>3.3 数据分析结果应具有较好的可视化展示效果，支持通过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系统应结合数据内容和分析模型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数据可视化方式，提升数据的阅读性和表现力；</p> <p>3.4 系统内置不低于 100 个数据分析模型；数据分析模型支持对网站、Web 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域名、电子邮件服务、文件传输服务、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与管理设备、环境等监控数据的分析；</p> <p>★3.5 系统内置不低于 500 个数据可视化模版；系统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数据分析模版功能，自定义数据分析模版可基于 Web 通过拖拽的方式快速实现；</p> <p>3.6 支持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与管理设备、网站、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等实时状态分析与展示；</p>	1 套
---	----------	--	-----

		<p>3.7 支持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与管理设备、网站、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等在最近 30 分钟，最近 8 小时、最近 24 小时，最近 1 月，最近 1 年的时间周期内的健康度分析；</p> <p>3.8 支持设备列表、业务列表功能；可按照类型、型号、分组进行查看，并支持查看映射设备/业务的基本监控信息；</p> <p>3.9 支持 CPU 主题的专项分析；</p> <p>3.10 支持内存主题的专项分析；</p> <p>3.11 支持磁盘使用情况的专项分析；</p> <p>3.12 支持网络通信情况的专项分析；</p> <p>3.13 支持温湿度的专项分析；</p> <p><b>4 系统管理要求</b></p> <p>4.1 支持业务的分组管理；每个分组均可通过单一 URL 进行发布，用户可通过单一 URL 进行分组设备/业务查看；</p> <p>4.2 支持自定义的运行报告；运行报告支持日、周、月、年时间周期的自动生成，并支持电子邮件发送与在线预览，电子邮件发送运行报告时可自定义邮件接收人；</p> <p>4.3 支持故障、预警信息推送；支持短信、电子邮件、声音、界面提示等多种信息推送方式；</p> <p>★4.4 支持预警规则、预警接收组和预警线自定义；支持针对单个受监控设备/业务或同种设备/业务类型的监控点进行阈值自定义，以生成自定义预警线。</p> <p>★4.5 系统支持配置信息、日志信息、业务数据的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数据备份支持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支持指定时间和周期的备份模式；支持备份服务器自定义添加与管理，支持多种备份计划同时生效。</p> <p>4.6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网络配置，可配置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 等信息；</p> <p>4.7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 SNMP 配置，SNMP 支持 V1、V2、V3 配置；</p> <p>4.8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时间配置，支持从 NTP 时间服务器自动同步与手工修改时间两种方式，时间服务器支持自定义添加与优先级排序操作，自动同步周期支持自定义；</p> <p>4.9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邮件服务器配置，可添加多个邮件服务器，多邮件服务器并行工作时支持轮询、主从、随机三种机制；</p> <p>★4.10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安全配置；支持数据分析平台、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相互独立的自定义访问范围配置；管理系统支持 HTTPS 方式进行访问；</p> <p>4.11 支持在线 Web 方式的系统关机与重启操作；</p> <p>4.12 支持在线查看系统运行状态，系统运行状态支持图表展示；</p>	
--	--	---	--

		<p><b>5 扩展与升级要求</b></p> <p>5.1 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支持数据分析平台、管理系统相互独立的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更加灵活的统一身份认证模式；</p> <p>5.2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管理系统、数据分析平台、移动平台的 Logo、系统标题、ICON 的自定义设置；</p> <p>5.3 支持系统原厂商版权信息的隐藏功能；支持系统帮助平台、技术支持平台访问地址的自定义功能；</p> <p>5.4 系统支持免费在线升级；</p> <p>5.5 提供标准且安全的数据接口服务，方便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p> <p><b>6 产品资质与服务承诺要求</b></p> <p>6.1 系统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应提供原厂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与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印章；</p> <p>6.2 应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商印章；</p> <p>6.3 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商印章；</p> <p>6.4 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部署实施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商印章。</p> <p><b>7 现场考察与其他要求</b></p> <p>7.1 本系统涉及与我单位进行数据集成与系统集成，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就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要求，联系采购人前往实地考察和技术交流，明确详细的技术参数和系统集成的具体要求。</p> <p>7.2 对于加★项内容须录制成视频放于优盘中，在开标时将优盘单独密封提交，以证明软件具有此功能，未提供者，视为相应项不满足。</p>	
5	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服务	<p><b>1 遵循的政策法规</b></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1.2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51 号令)；</p> <p>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 年 4 月公安部发布)；</p> <p>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p> <p>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p> <p>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p> <p>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p>	1 套

	<p>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p> <p>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p> <p>1.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p> <p>1.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p> <p>1.12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p> <p>1.13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央 27 号文件);</p> <p>1.14 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上法律法规。</p> <p><b>2 遵循的行业规范</b></p> <p>2.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p> <p>2.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p> <p>2.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含附件);</p> <p>2.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p> <p>2.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定级指南》;</p> <p>2.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p> <p>2.7 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上行业规范。</p> <p><b>3 定级工作</b></p> <p>3.1 定级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对我校信息系统组织定级;</p> <p>3.2 定级内容: 学校网站群系统和业务信息系统;</p> <p>3.3 专家评审: 由中标方根据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召开定级评审会, 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p>3.4 交付成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 由中标方完成《郑州师范学院门户群系统安全等级定级报告》的整理和提交。</p> <p><b>4 备案工作</b></p> <p>4.1 工作内容, 由中标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的整理和公安部门报备。</p> <p><b>5 等级测评</b></p> <p>5.1 测评依据: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p> <p>5.2 安全技术测评内容: 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	---	--

		<p>5.3 安全管理测评内容：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5.4 系统整体测评：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区域间、系统结构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5.5 测评具体要求：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学校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5)》(公信安【2014】2866号)进行。</p> <p><b>6. 风险评估</b></p> <p>6.1 依据《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学校网络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主要针对拓扑评估、数据库基础、安全分区、边界安全性、完整性等进行分析 and 风险评估；</p> <p>6.2 通过风险评估中的渗透测试，可以从攻击者的角度对目标网络、系统、主机应用的安全性作深入的非破坏性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环节的过程；</p> <p><b>7 交付成果</b></p> <p>7.1 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7.2 测评准备活动阶段：提交《项目计划书》、《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p> <p>7.3 方案编制活动阶段：提交《测评指导书》、《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p> <p>7.4 现场测评活动阶段：提交《测评结果记录》、《测评中发现问题汇总》；</p> <p>7.5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阶段：提交《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等级测评结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验证分析报告》、《行业安全威胁和风险分析报告》。</p> <p><b>8. 安全整改</b></p> <p>8.1 依据郑州师范学院网站群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p> <p>8.2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p>	
--	--	--	--

		<p>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 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p> <p>(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b>8.3 过程文档及交付成果</b></p> <p>(1) 中标人需提交《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提交要求：涉及所有被测系统的安全整改方案；</p> <p>(2) 中标人需提交《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安全体系框架设计、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等方面；</p> <p>(3) 中标人需提交《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面临风险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等方面；</p> <p>(4) 中标人需提交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流程制度、客户端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p> <p><b>9. 安全保障服务要求</b></p> <p>9.1 每季度对采购单位的指定目标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基线配置核查、安全日志审计，完成后提供全面的安全巡检服务报告，给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p> <p>9.2 每季度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扫描、修复、配置隐患进行优化。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补丁、防火墙、防病毒、危险服务、共享、自动播放、密码安全等；</p> <p>9.3 在采购方业务系统或服务器遭受黑客入侵攻击时，4小时内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查找入侵来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后给出对应的应急响应报告；</p> <p>9.4 按照客户要求每季度为用户提供安全态势报告，内容包括安全漏洞、安全预警、安全建议。同时，在出现重大安全漏洞和突发事件时，提供对应的安全分析报告；</p> <p>9.5 派出具有 CIASW 认证的运维安全工程师，协助用户进行现场安全值守保障，对突发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日志分析、应急响应。</p> <p>10. 由于测评服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本次测评服务商需同时具备相关服务能力资质证书；</p>	
--	--	---	--

	<p>★10.1. 测评服务提供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2 测评服务提供商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风险评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3 测评服务提供商提供省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4 提供三年校园网安全保障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p> <p>10.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CNAS 认证的安全集成和安全运维服务能力。</p>	
--	---	--